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23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将所持有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中 39%的股权转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受让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商嘉和”）剩余 20%股权以实现宜商嘉和 100%的股权的整体收购。因此，本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将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中 39%的股权转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为《公司将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100%的股权中 49%的股权转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关联交易议案》，调整后的内容请详见附件。

附件：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 49%的股权转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宜商嘉和 100%股权中 49%的股权转予以 Reco Shine Pte Ltd。同时，本公司、Reco Shine Pte Ltd 还将签署《合资合作合同》。

由于 Reco Shine Pte Ltd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9.12%的股份，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合作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 Reco Shine Pte Lt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5)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200604415K

通讯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罗敏申路 168 号资金大厦, #37-01)

邮政编码: 068912

联系人: 李国绅 (Lee Kok Sun)

联系电话: 65-68896819

联系传真: 65-68896869

2、关联方的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Chua Hiang Lian Julian	董事	马来西亚	Blk 37, Marsiling Drive, #21-415, Singapore 730037	新加坡
Lor Bak Liang	董事	新加坡	700 Lorong 1 Toa Payoh, #20-01, Singapore 319773	无

3、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与主营业务

Reco Shine Pte Ltd 是专门为阳光股份战略投资事宜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成立, 自身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拥有项目开发和项目经营管理人员, 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具体业务,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 49% 的股权, 及其对应的权益。

(1)、Reco Shine Pte Ltd 受让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 100% 股权中 49% 的股权后, Reco Shine Pte Ltd 将拥有宜商嘉和 49% 的股权, 及目标商业物业 49% 的权益; 本公司将拥有宜商嘉和 51% 的股权, 及目标商业物业 51% 的权益。

(2)、宜商嘉和拥有坐落于北京市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楼 01-03 商业 01 号以及第 4 层 1 号的商品房的全部权益, 商业物业的商品房部分建筑面积共计

38,384 平方米。该商业物业已于 2006 年 10 月份开始投入运营，主要承租方为家乐福，整体出租率已达 82%。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公司、Reco Shine Pte Ltd 还将共同签署《合资合作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下列原则制定：

宜商嘉和 100% 股权及相应资产总价款合计约为 35,800 万元，Reco Shine Pte Ltd 受让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 100% 股权中 49% 的股权及相应的资产价格约为 17,54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尚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2、交易结算方式

Reco Shine Pte Ltd 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宜商嘉和公司 49% 的股权，并对目标商业物业进行投资。

3、生效条件

本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自 2007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

自 2007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30,142 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通过财务杠杆效应实现资产规模扩张，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更有利于公司借鉴国际化的管理理念和经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郑拴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